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汉中鹏程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鹏程")进行清算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公开挂牌暨汉中鹏程注销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公开挂牌结果暨汉中鹏程注销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近日,公司收到城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汉中鹏程。

二、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09月06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江湾(陕西省城固肉类联合加工总厂院内)

注册资本:3294.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常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730422096X

经营范围:畜禽屠宰及副产品加工;家禽家畜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汉中鹏程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城固)登字[2023]第019443号。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丁涛先生提交的离任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1号指引》")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丁涛先生自2017年9月25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达到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丁涛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丁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丁涛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管理办法》《1号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涛先生的离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丁涛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丁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丁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户湾支行	216120100100249138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户湾支行	21612010010024952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华国际")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对横华国际的担保金额为1,190万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已实际为横华国际提供担保总额为1,190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横华国际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担保额度为21亿元,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21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横华国际业务发展需要,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横华国际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取得的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190万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为横华国际提供担保总额为1,190万元(含本次担保)。(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对横华国际的担保金额为8,545.51元,折算汇率取数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8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811)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6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81-185号中怡大厦17楼全层

实收资本:82,600万港元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营

股东情况:南华期货持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横华国际资产总额为1,010,141.61万元,负债总额为915,663.84万元,净资产为94,477.77万元;2022年度,横华国际实现营业收入23,110.39万元,净利润12,364.8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横华国际资产总额为1,205,227.64万元,负债总额为1,092,052.44万元,净资产为113,175.20万元;2023年1-6月,横华国际实现营业收入24,988.91万元,净利润14,319.53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1,190万美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如还款非借贷币种的按照汇率折算的相关成本、相关费用及如涉及委任第三方追讨的则第三方追讨的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横华国际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获得以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为担保主体的担保授信额度使用期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并能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服务有限公司已实际为横华国际提供担保总额为1,190万美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力")本次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73.7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江苏华力为公司提供的处于生效期的担保金额为5.54亿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江苏华力已履行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力将为公司以上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华力已对此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17,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53241108Z
注册地址	丹阳经济开发区六绣路
经营范围	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电梯配件、扶梯配件、交通轨道配件,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开发行股票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170,608.07
总负债	59,040.05
净资产	111,568.02
银行贷款总额	1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240.05
营业收入	82,426.00
净利润	4,997.62
(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177,820.08
总负债	60,346.70
净资产	117,473.38
银行贷款总额	15,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58,428.30
营业收入	39,503.01
净利润	3,423.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债务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LD202372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8,500.0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94%,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3-04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顺客隆")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原授信额度到期,广东省顺客隆向顺德农商行申请并获得贷款本金最高限额为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3年9月至2028年9月(以下简称"本次授信")。广东顺客隆全资子公司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顺客隆")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13,500万元的抵押担保。目前实际已发生的贷款及担保金额为800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额度为2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7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6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7亿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调剂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因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超出此预计额度,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调剂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		本次调剂后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调出方	芜湖悦家置业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12,500	0
调入方	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6,000	800	13,500	800

上述担保及额度调剂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法定代表人窦丽杰,注册资本为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60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消防器材销售;棋牌室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顺客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873.37	31,107.09
总负债	10,579.39	13,590.70
净资产	14,293.98	17,516.39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67.65	46,132.66
利润总额	-727.54	-1,778.58
净利润	-727.54	-1,748.75

广东省顺客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即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3,5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肇庆顺客隆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的若干商铺房产。

五、董事会意见

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本次授信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满足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止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	0.07%	尚未发生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19,500	1.72%	6,833.25	0.60%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0	0.00%	0	0.00%
合计	20,300	1.79%	6,833.25	0.60%

3、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此项担保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9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励建立	是	2,000,000	2.54%	0.74%	否	否	2023-09-19	2025-09-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偿还债务

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励建立	是	2,281,103	2.90%	0.85%	2020-09-23	2023-09-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励建立	78,698,885	29.19%	4,381,103	4,100,000	5.21%	1.5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学军先生、刘志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584,168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4,767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19.57元/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2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57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3年9月20日

●授予数量:134,767股

●授予价格:19.57元/股

●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9月20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57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4、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6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131,548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6,262股。

2、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584,168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4,767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19.57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9月2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57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9月2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3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57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激